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经中国证监会第二十八次发行核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济南华融及滨州华盛合计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9.221%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济南华融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向滨州华盛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961.3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3,380.9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79.221%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1,000万元,其中,济南华融持有标的公司75.3247%的股权,价格为36,633.34万元,滨州华盛持有标的公司2.597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66.66万元。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此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济南华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2,99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芳)

2. 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滨州市滨城区十六路以南渤海十八路以西环保大厦
主要股东:李芳、赵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体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西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1号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河三角洲热力资产总额21.06亿元,负债总额17.33亿元,资产净额3.73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2.8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26.67亿元,负债总额23.02亿元,资产净额3.65亿元,2017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76.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济南华融	75.3247	32,990	2013.04.14	济南市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滨州华盛	2.5974	1,000	2013.08.01	滨州市	以自有资金对实体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在本次交易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无优先购买权。
权属状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为热力产业,主要从事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1. 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2. 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华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黄河三角洲热力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15,392.60万元,评估值221,998.2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值178,617.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6,961.30万元,评估值为43,380.95万元,评估增值6,419.65万元,增值率17.37%。

4. 本次收购的收购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向乙方支付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股权的对价,即人民币39,633.34万元,向乙方支付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股权的对价,即人民币1,366.66万元。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有关事项;
(2) 乙方、丙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所有依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乙方)、公司章程(丙方)标的公司股权应当履行的全部程序并取得所有的必需决议、授权。

6. 股权交割
(1) 乙方、丙方均不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于交割日(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成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为了保障顺利完成公司的股权交割,各方应尽力协助黄河三角洲热力办理将股权登记于滨化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化股份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二)违约责任和赔偿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为第三方的诉讼和向第三方的支付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 如乙方、丙方存在逾期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逾期15天仍未依照本协议约定逾期(违约)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方解除本协议,逾期(违约)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逾期(违约)方所持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逾期(违约)方承诺在甲方主张上述权利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违约金,且同意甲方因前述情形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3. 乙方、丙方存在在对标的公司的交割前已存在的债务,情况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且该事实、情况将对标的公司在完成本次交割后的综合运营、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丙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黄河三角洲热力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再产生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资产后能够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符合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河三角洲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黄河三角洲热力不存在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规则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视为有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规则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视为有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18/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授权委托书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姜爱洁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爱洁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护照:
委托人持军官证:
委托人持士兵证:
委托人持户口簿:
序号 需要和股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41,000万元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热力”)79.221%的股权。其中,公司以39,633.34万元收购济南华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以1,366.66万元收购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06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員减持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副总经理任涛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2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本公告日,任涛持有公司股份2,07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任涛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期间为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7年8月14日起);减持价格为12元/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任涛于2017年8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减持均价为9.72元/股,本次减持后任涛持有公司股份2,97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	现持股数量(股)	现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任涛	副总经理	2,971,750	0.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任涛	个人股份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	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临2017-036)。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任涛持有公司股份3,02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任涛	2017.08.18	50,000	0.004	9.72	2,971,750	0.25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任涛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36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继续停牌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2月14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产权交易,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企业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经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预期要求高需履行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及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3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包括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的暂停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36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继续停牌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3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包括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的暂停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